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泰州辰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辰旭”)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泽泰绿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泰”)系泰州辰旭少数股东，故泰州辰旭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自未来为泰州辰旭与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金额为1,284.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自未来已实际为泰州辰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4.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近日子公司泰州辰旭与安井食品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能源管理合同》”)与《泰州安井食品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安井食品向泰州辰旭提供屋顶，并由泰州辰旭向安井食品提供光伏发电服务，同时约定由中自未来为泰州辰旭履行合同义务或责任提供最高金额为1,284.00万元的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中自未来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中自未来为泰州辰旭履行合同义务或责任提供最高金额为1,284.00万元的保证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未来	泰州辰旭	90%	不适用	1,284.00	1,284.00	0.70%	合同盖章之日起至运营期限届满终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泰州辰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K6FX0517
成立时间	2026年2月5日
注册地	江苏省兴化市临城街道恒兴科创小镇25号楼A9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成都泽泰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泰州辰旭的股权比例为90%，成都泽泰持有泰州辰旭的股权比例为1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被担保人泰州辰旭于2026年2月成立，泰州辰旭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泰州辰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为1,284.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对债务人共同承担合同项下的责任。债务人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融资、纳税等)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义务、风险、损失、债务、违约责任、行政处罚、法律纠纷及赔偿责任等，保证人愿意同债务人共同承担责任。

担保期间：合同盖章之日起至运营期限届满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自未来为控股子公司泰州辰旭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泰州辰旭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335.65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7.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17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5.62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2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依然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17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5.62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2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依然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因2025年度原尚股份存在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新增业务金额和占比较大等情况，相应的审计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原尚股份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由于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原尚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原尚股份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4,800,000	4.02%	0.49%	否	否	2026年3月17日	2027年3月17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3月17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67,526,600	72,326,600	60.55%	7.36%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36,030,000	36,030,000	44.62%	3.6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1,000,000	61,000,000	47.49%	6.2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6,550,000	6,550,000	9.19%	0.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85,842,354	190,642,354	45.97%	19.41%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0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4,200,000	1.04%	0.34%	否	否	2026.3.17	2029.3.15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7,380,000	251,580,000	62.39%	20.39%	0	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926,609	1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47,380,000	251,580,000	62.25%	20.39%	0	0.0%	926,609	0.61%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2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6%，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9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5%，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对应融资余额为11,7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1,355,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6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副董事长林俊波女士、董事陈英骅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潘孝娜女士、财务总监杨天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0,450,673	99.3845	28,690,779	0.5714	2,214,380	0.04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8,552,127	82.7785	28,690,779	15.9875	2,214,380	1.23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何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D-2570在美国获准开展银屑病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提交的关于D-2570单药治疗银屑病(PsO)的II期临床试验申请已于近日到达30天默认期，未收到FDA的反对意见。根据相关规定，D-2570在美国单药治疗PsO的II期临床试验已正式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获批临床试验情况及产品相关情况

D-2570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酪氨酸激酶2(TYK2)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用于治疗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本次公司向美国FDA申请开展的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D-2570在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研究主要终点包括在治疗第12周时，银屑病面积和严重程度指数(PASI)较基线改善至少90%的试验参与者比例。

此前，公司已完成了在中国开展的D-2570针对银屑病的II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显示，与安慰剂组相比，治疗第12周时，D-2570在皮损清除及疾病严重程度改善方面表现出显著疗效，整体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

基于D-2570产品积极的疗效数据和良好的安全性数据，公司正积极拓展D-2570在多个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临床探索。2025年5月，公司完成溃疡性结肠炎II期临床试验的首例患者给药，目前该临床试验正按计划进行中；同年9月，公司与国家药监局就D-2570治疗银屑病III期临床试验方案达成一致，目前注册III期临床试验正按计划进行患者入组。公司也正在同步开展D-2570在其他适应症上的临床研究，D-2570治疗银屑病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等临床试验正按计划进行中。

二、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新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产品从立项到最终获批上市商业化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研发进度、试验结果及商业化情况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s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年度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737”及“80737”)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业绩。

湾区发展控股经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S3)深圳段，拥有其51%的股权。湾区发展其他主要资产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45%的股权、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50%的股权以及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5%的股权(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的公园上城项目)。

2025年全年，湾区发展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7.86亿元，税前利润约人民币7.03亿元，归属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4.68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33.44亿元，净资产约人民币78.50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按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同时，湾区发展建议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约人民币2.34亿元，每股人民币7.60分(含税)，连同已经分派的2025年中期股息，湾区发展于2025年年度拟分派的股息总额约人民币4.67亿元，每股人民币15.15分(含税)。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湾区发展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立1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63777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到期收回的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办理的4亿元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告“六、进展披露”。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40%	2028年12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没有结构化安排，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WJC-SZ261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5天	2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或2.18%或2.28%	否	是	否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本次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436万元。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	220,000.00	2,227.57	260,0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504,000.00	504,000.00	643.83	0
合计				2,871.40	2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的《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2月，公司办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26年3月3日，公司支取了本金10,000万元，获得利息3.25万元，相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4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近日支取剩余本金30,000万元，获得利息16.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支取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	2026/2/13	2026/3/16	0.65%	30,016.79	16.79

有关该笔七天通知存款的进一步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924,854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660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8,548,555股变更为1,041,623,701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3、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